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

(一) 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依据各专业进行学业综合成绩排名，按照奖学金金额高低，依次获得社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评审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时，综合成绩根据第一学年课程成绩*0.4、学术科研成果积分、课外科技竞赛成果和活动奖励积分进行综合加分。

(二) 学术科研成果和课外科技竞赛的认定和积分标准参照《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课外科技竞赛成果积分认定标准》(2021年5月修订版)，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认定时间段为学年，截止日为当年的8月31日。

(三) 活动奖励积分：总分6分，分为三档：A优秀6分、B良好4分、C合格2分。为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各类活动进行组织、宣传、策划，为专业学位教育品牌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可自行提交一份详尽的活动工作报告，由班主任、学生工作负责老师、专业学位中心各部门负责人打分，然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 综合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条 社会工作优秀奖及社会活动优秀奖

(一) 符合评选基本条件，且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各专业前75%的学生进行自主申请。评审社会工作优秀奖和社会活动优秀奖将按照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社会工作报告进行综合评定。

(二) 社会工作主要指担任班级主要干部、学生联合会干部、党支部委员、学生社团负责人等职务，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活动，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或为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各类大型活动进行组织、宣传、策划，为专业学位教育品牌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可自行提交一份详尽的活动工作报告。

(三) 社会活动由学生自行申报，社会活动主要指参加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的、要求学生参加的活动积分(包括公益活动、职业发展活动、系列讲座、俱乐部活动、阳光杯、文化节、迎新晚会、周年庆典、活动志愿者、品牌建设等集体活动，必修环节内的讲座除外)。

(四) 社会工作优秀奖和社会活动优秀奖不可兼得，且评选比例总共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第三条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一）东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在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获得中择优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 5%；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要求参评学年获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并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党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 3%。

优秀学生标兵在优秀学生中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由学院按照名额推荐报学校审批。

（二）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校当年下发名额，根据各类奖学金获得情况从高到低统筹评选优秀学生（标兵）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第四条 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一）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当年准予毕业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优良，已获得所有应修学分及完成必修环节，且在研究生期间获得过至少一次校内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导师签字认定。

（二）评定委员会对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奖学金、荣誉称号进行积分加总。根据学校当年下发名额，从高到低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及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具体分值列明如下：

奖项类别	名称	分值
校内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4 分
	恒逸奖学金、泽稷教育奖学金、星创奖学金等社会奖学金（以当年公布的为准）	
	综合奖学金	
	社会工作优秀奖	2 分
社会活动优秀奖		
荣誉称号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	1 分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2 分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3 分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同类校级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六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评选，名额单列。

第七条 本细则经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附 1: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根据《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积分成果及条件，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计分对象分为两类：(1) 论文；(2) 发明专利

(二) 论文的判定以研究生入学日至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内的已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的为准。

(三) 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并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署名。

(四)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第二条 积分标准

1. 管理学院认定的 A+期刊，计 50 积分。

2. 管理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计 40 积分。

3. 管理学院认定的 B+期刊、毅伟教学案例和哈佛教学案例，计 30 积分。

4. 管理学院认定的 B 类期刊、全国百篇优秀案例、其他国家级案例库，计 20 积分。

5. 管理学院认定的 C+期刊，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案例库、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其他省部级案例库，计 15 积分。

6. 管理学院认定的 C 类期刊，计 10 分。

7. 其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计 5 分。

8. 发明专利，计 5 积分。

备注：

1.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引文数据库检索的按积分高的认定。如论文既被 SCI 检索又被 EI 检索，则按 SCI 认定。

2. 本规定经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3. 此计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 2: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课外科技竞赛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根据《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积分原则

(一) 课外科技竞赛划分为 A 类竞赛和 B 类竞赛，其中 A 类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及其他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竞赛，B 类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其他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主办的上海市竞赛。

(二) A 类竞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全国总决赛；

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

全国纺织类高校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中国赛区总决赛；

“尖峰时刻”全球商业模拟挑战赛中国赛区总决赛；

其他有影响力的机构主办的，参赛高校数量多、影响力较大的全国竞赛。

(三) B类竞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

“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其他有影响力的机构主办的,参赛高校数量多、影响力较大的上海赛区竞赛。

(四)、团体竞赛。团体奖项,各获奖成员累计积分不得超过该奖项的积分。参赛成员排名分先后,如果参赛成员大于五人,则排名前五的参赛成员给予加分,积分公式:角色系数 $k=2(n+1-m)/(n(n+1))$ *竞赛项目总积分(m为成员排名 $1\leq m\leq 5$,n为成员总数)。

如果获奖证书中有全体成员,参赛成员排名先后则以证书中成员的排名顺序为准。如果获奖证书上面只有单个名字,且实际是团队参赛的,参赛成员须在大赛组委会官方公布结果当日(含当日)之后的10日内,向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团队成员排序,如果逾期不提交排序,则每个成员的积分为:竞赛项目总积分/n(n为成员总数)。

(五)个人竞赛。若团队竞赛仅有1人,或竞赛为个人竞赛,则该获奖个人计分为该等级竞赛所列分值的1/2。

(六)A、B类竞赛及排名先后,在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均须由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二条 积分标准

A 类竞赛全国特等奖及以上，计 25 分；

A 类竞赛全国一等奖及金奖，计 20 分；

A 类竞赛全国二等奖及银奖，计 15 分；

A 类竞赛全国三等奖及铜奖，计 10 分；

B 类竞赛特等奖及以上，计 20 分；

B 类竞赛一等奖及金奖，计 15 分；

B 类竞赛二等奖及银奖，计 10 分；

B 类竞赛三等奖及铜奖，计 5 分。

第三条 学科竞赛同一类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按最高获奖奖项积分，不予累计；学科竞赛每人最多认定两项。

第四条 本规定经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生效。